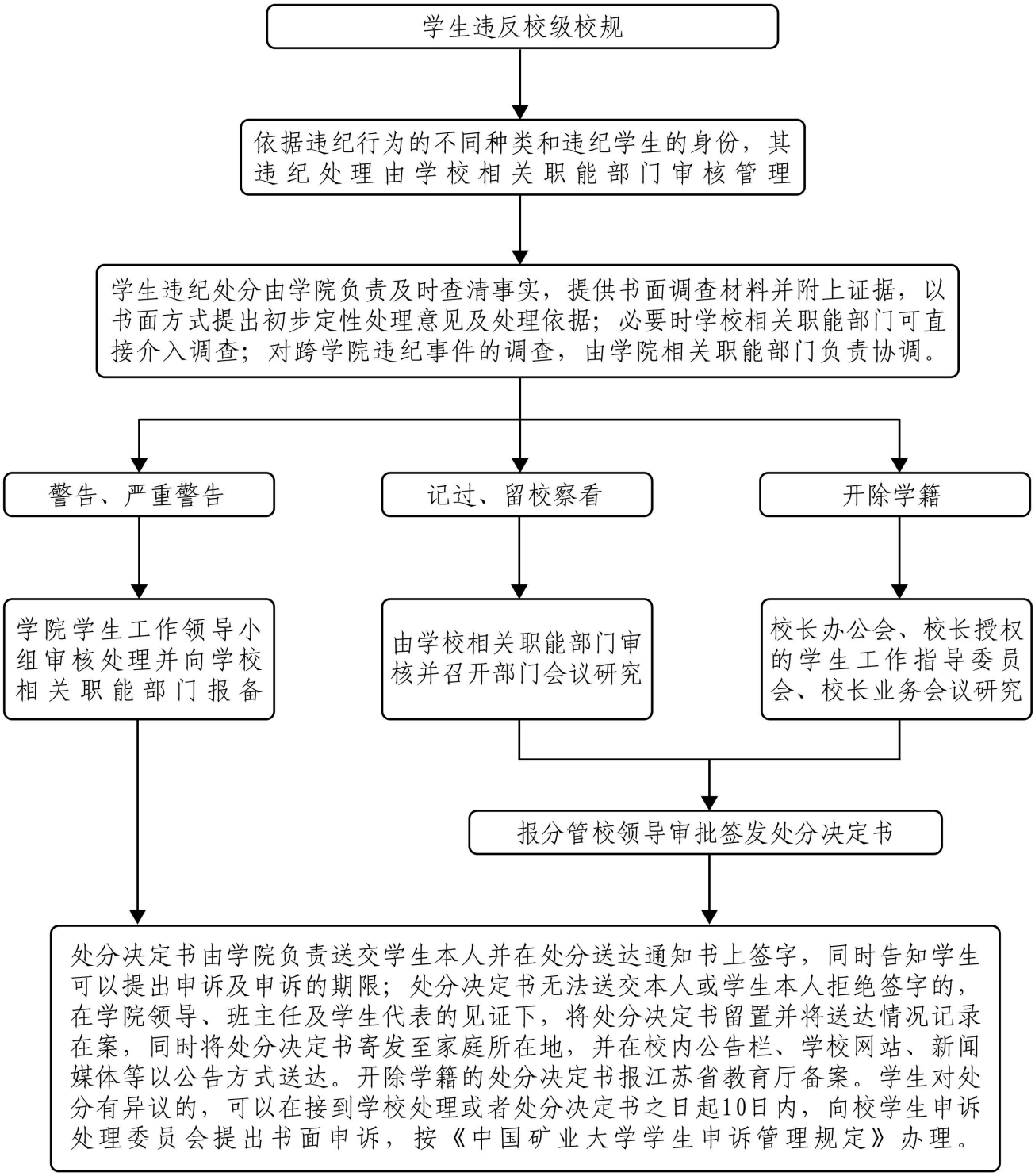
学生违反校级校规
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和违纪学生的身份，其违纪处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管理
学生违纪处分由学院负责及时查清事实，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并附上证据，以书面方式提出初步定性处理意见及处理依据；必要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直接介入调查；对跨学院违纪事件的调查，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。
警告、严重警告
记过、留校察看
开除学籍
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处理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备
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召开部门会议研究
校长办公会、校长授权的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、校长业务会议研究
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发处分决定书
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交学生本人并在处分送达通知书上签字，同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；处分决定书无法送交本人或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，在学院领导、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的见证下，将处分决定书留置并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，同时将处分决定书寄发至家庭所在地，并在校内公告栏、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。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按《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办理。